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聿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聿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聿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次為酒駕初犯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71號

被 告 林聿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聿宸於民國115年6月9日0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某處酒吧飲用啤酒4瓶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於同日2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2 機車上路，行經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段為警攔查並施以酒精
03 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4 公升0.76毫克，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聿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車籍與駕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1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楊家將